

项目编号：ZHZB-AK-2025-24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5-24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1,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1,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1,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4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滨区五星街127号

联系方式：0915-3219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3	采购内容	为市直属5所学校“四类”学生提供集中配餐服务，具体包括营养早餐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等全流程服务。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19418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6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7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 F）。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磋商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确认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7.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7.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7.6.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7.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每生每天营养早餐标准不低于 5 元，日常运转经费（含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最高限价 1.4 元/生/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
硬件条件保障	25 分	1. 生产设施设备与布局（需提供租赁合同、场所及设备照片等）（5 分）：配备满足配餐量的自动化设备，科学设置功能间且符合中央厨房布局、无交叉污染风险得 5 分；设施设备与功能间基本满足需求、布局无明显违规但证明材料不完整得 3 分；设施设备不足或布局违规、证明材料欠缺得 1 分。 2.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餐具卫生、人员卫生、厨房及用餐环境卫生、“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七防设施等）（4 分）：方案全面合理，

		要点齐全，能够有效保证设施设备卫生得 4 分；方案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过于简单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 3. 配餐设备（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5 分）：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箱式专用车辆及保温设备，3 辆及以上得 5 分；2 辆得 3 分；1 辆（含）得 1 分。 4. 配餐人员（需提供花名册、身份证、健康证、管理人员劳务合同、机动车驾驶证）（5 分）：证件齐全且人数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5-9 人得 3 分；不足 5 人得 1 分。 5. 餐饮营养师配置（需提供资质证明、本单位工资发放证明）（3 分）：配备 1 名及以上得 3 分；无营养师或证明不全得 0 分。 6. 管理人员经验（需提供工作证明、项目业绩材料）（3 分）：主要管理人员有 3 年及以上大型餐饮管理经验得 3 分；不足 3 年或无印证资料得 0 分。
食材质量保障	19 分	1. 米面油来源合规性（需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9 分）：采购渠道正规、证明文件齐全、厂家有承诺有质量保障详细得 9 分；渠道正规、证明文件较齐全、厂家有承诺有质量保障较详细得 6 分；渠道正规、证明文件与厂家有承诺有质量保障不完整得 3 分。 2. 食材标准达标度（需提供质检报告、农残自检记录）（5 分）：全部食材达标（大米/面粉/菜籽油符合对应国标+SC 认证，蔬菜农残合格，肉类有质检证明，调味品为知名品牌且有认证，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营养价值高）得 5 分；仅 1 项轻微不达标（非核心品类瑕疵）得 3 分；2 项及以上不达标或核心品类（大米、肉类）不达标得 0 分。 3. 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需提供完整方案及制度文件）（5 分）：方案、制度、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 5 分；方案、制度、措施内容较完善得 3 分；方案、制度、措施内容不完善或内容简单得 1 分。
食品安全及应急保障	18 分	1. 配送实施方案（6 分）：方案覆盖加工制作、配送服务全链条且内容详细、对项目理解透彻、目标明确得 6 分；方案包含全链条基础内容但存在轻微缺陷（如细节待补充）得 4 分；未完整覆盖全链条、缺失 1 项核心内容得 2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需提供完整管理体系文件）（6 分）：体系完整、方案具备强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得 6 分；体系完整、方案有一

		定合理性且无明显漏洞得 4 分；体系基本完整、方案存在轻微不足得 2 分；体系缺失、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3.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方案（需提供完整应急文件）（6 分）：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各类突发事件（食物中毒、交通/天气影响配送等）且可落地得 6 分；覆盖主要场景但细节待补充得 4 分；仅能应对基础情况得 2 分；无应急预案得 0 分；
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保障	12 分	1. 培训服务（需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含内容、方式）（6 分）：方案完整、内容与方式具体可行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满足基础需求得 4 分；方案存在少量缺失需补充得 2 分；方案简单粗略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需明确服务小组、人员证件、联络方式）（6 分）：方案科学合理、人员证件齐全、承诺优先保障得 6 分；方案较合理、人员与联络方式基本明确得 4 分；方案有少量漏洞、人员或证件可补充得 2 分；方案简单、信息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络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 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指标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2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7.2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7.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1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 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切实做好市直属学校供餐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四类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落实，现拟对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进行服务采购，为市直属5所学校“四类”学生提供集中配餐服务，具体包括营养早餐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等全流程服务。

实施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为市直5所学校共1517名“四类”学生每天提供一份营养早餐（每生每天餐食标准不低于5元），按一年在校天数200天计算，运营企业运转经费暂按每生每天1.4元最高限价标准。

序号	计划类型	学校	四类学生数	供餐天数
1	国家计划校	安职院附小	401	200
2	其他地区计划校	市二中初中部	234	200
3		市初中	510	200
4		市一小	99	200
5		市二小	273	200
合计			1517	
备注：配餐企业按照配送学校名单暂时进行配送，后期根据相关政策及学校需求情况扩大或缩小实施范围。				

二、采购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带量食谱”配餐，每天为每名学生配送1份完整早餐；该食谱须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制定以确保营养达标，餐费标准达标。后期运营中，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下降等情况，采购人可在符合营养标准，等质等价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食品种类。
2. 学生早餐中牛奶、面包等预包装类食品须由正规生产企业提供，不得包含高盐高脂高糖、深加工食品，“预制菜”等，且生产及配送环节均不得分包。
3. 早餐配送标准不低于5元/份，供应商须保质保量供应。每次配送须包含1份留样（每份

每个食品种类重量均 ≥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h；若品种为预包装食品，按照产品留样制度执行，同批次产品可一次留样），留样不计入合同总价。

4. 供应商需与学校提前沟通确认就餐地点、时间、人数和菜品等要求，合理安排配送计划。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分餐、就餐等工作。运输装卸过程中若出现食品损耗（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等），供应商须对破损等食品无条件更换。

5. 配送过程中，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向各配送校提供各类票据及原始凭证，经校方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该凭证将作为付款依据。

6. 产品报价包含一个学年度（约200天）的配送费用（含配送费、人工费，加工费等），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最终按学校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负盈亏。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米面油等食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和规格，并经采购人审核备案后使用。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选择相对固定且资质齐全的大宗食材及原料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 根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规定，配餐企业须根据学校位置和学生人数，分路线进行配送，精准确定接餐时间，为保证食品中心温度在 60°C 以上，学生餐中的热食在熟制后需在1h内分装成盒或直接盛放于密闭容器，且制作完成后食用时限不超过3h。

四、加工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设施设备，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餐用具的采购及清洗消毒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使用不锈钢或环保材质的餐用具。需按照GB14934加强复用餐用具检验检测，至少每半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一次。宜建立快检室，并配备专业检测人员。

2. 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宜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并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檢驗人員，需配备具有資质的营养

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安全生产常识等。

五、制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建立配送及其服务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原料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包括配送过程、学生餐验收等;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等;食品留样制度;配送车辆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学校、家长和学生满意度的管理和评价制度;信息公开与可追溯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包括食品召回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清单: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供应商建立表单,记录制作完成、配送到位、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

4. 供应商确保遵循《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提供民族餐的企业需确保符合民族餐的相关要求。

注:第三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学年；

2. 服务地点：汉滨区 5 所公立中小学（安职院附小、市二中初中部、市初中、市一小、市二小）。

二、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核算，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谱标准，每天为在校学生加工和配送营养早餐，保证5元的食材成本价，日常运转经费以成交单价为准（结算时按成交单价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计算）。

三、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就相关内容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依法进行经济索赔并追究责任，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HZB-AK-2025-24), 在汉滨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的共同参与下, 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_____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供餐服务,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_____(成交金额大写)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所指定的学校提供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重量	单位	单价(元)	保质期	服务期
1						
2						
3						
4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款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 _____), 在预算内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2.合同总价应包括: 食材费、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供应商早餐加工场所, 加工设备购置、运输车辆及有关装修改造等运行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监督指导下自主经营。

4. 政府核定财政补助标准, 乙方在确保饭菜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自负盈亏。

5. 乙方为市直属5所学校“四类”学生提供集中配餐服务, 具体包括营养早餐的加工制作、热链配送等全流程服务, 运行投入的所有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甲方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合同签订后，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及时获取服务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以各校实际在校数为准。

有权根据学校条件、学生饮食需求确定配送餐食（含食谱），确保学生用餐安全、营养。

接收食材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配送清单及质检报告，核对无误后方可签收；对包装破损的产品，有权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合同执行期间，有权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估乙方履约情况（乙方需配合）；有权要求乙方出示食材质检报告，或对食材另行抽检。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监控乙方所供产品流向，禁止产品流入非约定渠道或被售卖。

2. 甲方义务

供货业务中若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需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完成后续交接。

需配合乙方缩减交接流程及时长，协助处理合作中的突发事件，以及配合乙方开展食用产品知识宣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按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2. 乙方义务

按甲方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等价的营养早餐；每次配送需为各校免费提供1份留样（每份每个种类 ≥ 125 克），留样不计入合同总价。

确保食材质量与卫生安全：若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食材发生饮食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含医疗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食材需为正规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对最终产品质量负全责。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配餐，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推诿；若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需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每次配送需向学校开具三联单，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及验收人签名等信息；需按《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无证产品甲方可拒收。

保证运输车辆及周转容器清洁：车辆无霉斑、鼠迹、蚊虫，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用品；需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密闭车辆配送，不得委托、承包、转让给第三方，车辆经甲方审验后方可使用。

配送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配送车辆进入校园需服从管理，低速行驶、不鸣笛，不影响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配送人员需持健康证且身心健康；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关，专人专车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批产品留样封存备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需无条件在2小时内完成退换；若无法及时供货，甲方可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供货业务中若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需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完成后续交接；需主动开展食用产品知识宣传，“采购标准及要求”未明确的技术指标，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执行。

五、配送方式及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甲方可根据省、市、教体局政策及实际调整供货时间，配餐日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配送对应餐食

2.配送主体与车辆要求：乙方需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统一配送，餐食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得中转；不得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公司、代理商或个人），配送车辆需为密闭车型，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运输责任与费用：乙方负责配餐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送达目的地；运输相关费用（含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验收流程：配餐产品送达后，由甲方或下属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餐品外包装完好性、数量准确性、与食谱要求的一致性，对破包、受污染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需为正规企业生产的最新产品，经国家法定部门审批，具备检验、注册、市场销售的合法资质。

乙方需完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质保期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产品合格安全。

（二）退出机制

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其食材供应资格，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违法违纪经营，被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合同期内被行政机关处罚；

采购、供应法律法规禁止的食材（如腐败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对人体有害的产品）；

擅自转包、分包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主体；

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且改正态度消极；配送中乙方员工与校方人员发生纠纷、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围攻、威胁管理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履约期间因交通事故、意外事件致人死亡或严重伤残；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约定、不适合继续配送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送货不及时（非不可抗力）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学校无法正常供餐，需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章节“质量保证要求”或“退出机制”相关约定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若存在争议优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需严格履行条款，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附件一：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物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对所属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 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

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假。

6.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 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 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 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单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人数	天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配送周期
食材成本					
日常运营经费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为便于评审，以投标总报价评审，结算时将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按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本项目每份营养早餐成本为5元/份，供应商所需的设备购置维修、水电费、人工工资等日常运转经费 单价最高限价为1.4元/每人每天 ，供应商必须保证 餐品净值不低于5元/份 的情况下自主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算时按成交单价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计算）。 3、投标报价=人数*天数*投标单价 4、投标总报价为食材成本、日常运转经费总和。 5、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6、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1(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市直属学校集中配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注：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提供此表。

3.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必须完成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若不完附件以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1: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说明：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附人员资格证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并附上相对应的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